**南京航空航天大学**

**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文件**

**中心字〔2012〕1号**

**关于发布《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项目管理制度》的通知**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教育的意见》（校字〔2011〕9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设立大学生创业教育学院创业孵化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，主要通过运行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，开展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。为规范中心运行机制，制定《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项目管理制度》《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项目孵化流程》，现予以发布。

 附件一：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项目管理制度

 附件二：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项目孵化流程

二○一二年十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创业孵化 项目 管理制度 孵化流程

附件一

**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项目管理制度**

一、总则

“孵化中心”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事务运营中心负责日常管理。管理以“优选项目、协调指导、咨询服务、安全规范”为主要工作内容，努力为自主创业的学生提供高效务实的创业服务。

二、项目条件：

（一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校生及毕业2年以内的往届毕业生自主创办的或拟创办的项目经济实体；

（二）经济实体需有明确的创业项目。入驻“孵化中心”的项目以科技成果转化、技术研发、文化创意等类型为主；

（三）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
（四）具备一定的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；

（五）遵守“孵化中心”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接受管理。

三、入园与出园

（一）入园程序

1、申请入园团队向创业孵化中心提交《创业（项目）计划书》；

2、接受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；

3、经评审、批准确定正式入园企业；

4、正式入园企业向事务运营中心正式提交《项目入园申请表》；

5、入园企业与孵化中心签订入驻投资协议书；

6、事务运营中心协助入园企业办理入园手续，并提供系列化服务。

（二）出园

1、入园企业进入园区的时间原则上为二年。入园企业与孵化中心签订的入驻协议书期限届满的，应办理退园手续，对创业成功项目，中心可推荐进驻其他社会创业园；

2、入园企业违反“孵化中心”管理规定，经审核认定后，责令退出；

3、入园企业不履行或因故无法履行入驻投资协议书，经孵化中心审核认定后，双方终止协议，入园企业退出园区；

4、入园企业有违法、犯罪及其他情形的，应退出园区。

四、入园企业管理

（一）入园企业完全自主经营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；

（二）入园企业的管理成果、科研成果归企业所有；

（三）入园企业自行承担入园期间发生的所有经营风险和因企业运营、管理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；

（四）孵化中心按照入驻投资协议书管理入园企业；

（五）孵化中心对入园企业进行年终综合评价。

五、入园企业可享受以下优惠及服务

（一）优惠政策：

1、**根据大学生创业企业规模，可以申请20—60平方米的**创业工作室一间，使用期限为一般为2年**。**

**2、其他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，含电费、水费、电话费、宽带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公共场所租赁费、办公耗材等费用。其中水费和物业管理费等按办公面积公摊。**

（二）其他服务：

1、大学毕业生创业开办经费或流动资金不足的，可按相关政策规定，协助申请自主创业贷款。

2、入园企业创业成功者及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，可按相关政策规定，帮助申请政府各项补贴。

3、协助入园企业办理各类证照，落实有关工商和财税优惠政策。

4、免费提供创业培训和辅导、项目评估、完善商业计划等。

5、提供项目推荐申报、投融资信息、市场营销管理咨询服务。

6、提供财务和税务等代理服务。

7、提供日常法律支持服务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负责解释。

